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089,142	717,400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	193,866
其他經營收入		26,843	21,177
船務相關開支		(521,395)	(366,436)
商品銷售成本		(130,547)	(147,539)
折舊及攤銷		(73,172)	(55,608)
員工成本		(22,524)	(41,09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3	(150,229)	-
其他經營開支		(29,925)	(48,639)
經營溢利	2	188,193	273,127
利息收入		16,232	7,514
利息開支		(67,464)	(36,174)
除稅前溢利		136,961	244,467
稅項	4	(662)	(922)
本期間溢利淨額		<u>136,299</u>	<u>243,545</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85,658	122,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641	121,140
		<u>136,299</u>	<u>243,545</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5		
— 基本		<u>0.163港元</u>	<u>0.229港元</u>
— 攤薄		<u>0.151港元</u>	<u>0.229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4,411,030	2,974,957
投資物業		21,750	32,314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961	37,763
無形資產		2,673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4	21,374
		<u>4,522,628</u>	<u>3,107,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7	13,59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06,748	250,16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6,033	182,694
已抵押存款		223,395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3,167	368,050
		<u>1,292,520</u>	<u>884,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30,622	189,30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負債		209,250	33,379
稅項		422	2,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6,477	175,951
無抵押銀行透支		3,567	—
		<u>810,338</u>	<u>401,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182</u>	<u>483,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04,810</u>	<u>3,590,7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10,860	1,430,965
資產淨值		<u>2,193,950</u>	<u>2,159,73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51,961	52,538
儲備		1,265,532	1,248,579
		<u>1,317,493</u>	<u>1,301,117</u>
少數股東權益		876,457	858,620
權益總值		<u><u>2,193,950</u></u>	<u><u>2,159,73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947,781	554,223	340,658	294,360
貿易	141,361	163,177	3,265	5,319
其他業務	-	-	(155,730)	(26,552)
	<u>1,089,142</u>	<u>717,400</u>	<u>188,193</u>	<u>273,127</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84%(二零零六年：81%)及16%(二零零六年：11%)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外匯交易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期內之數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662)</u>	<u>(9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5,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4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336,485(二零零六年：533,940,480)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5,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405,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5,336,485(二零零六年：533,940,480)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43,270,801(二零零六年：零)股。

6.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453,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973,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為5,357,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5,12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5,690,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623,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約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0,812	84,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5,936	165,550
	<u>206,748</u>	<u>250,160</u>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67,765	58,362
91 - 180日	9,479	22,873
181 - 365日	2,247	1,568
365日以上	1,321	1,807
	<u>80,812</u>	<u>84,610</u>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897	33,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17,725	156,189
	<u>230,622</u>	<u>189,307</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725	22,192
91 – 180日	276	167
181 – 365日	799	1,124
365日以上	10,097	9,635
	<u>12,897</u>	<u>33,118</u>

9. 已發行股本

期內，繼註銷10,824,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43,999,000港元之總價格(未計及開支)回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在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5,0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25,383,480股減至519,605,480股。

中期業績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1,089,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所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85,6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多項長期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而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部份則為本集團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之特殊收益193,866,000港元。

倘不計及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期內之溢利淨額將為286,52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為243,545,000港元。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63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229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期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66,162,000港元購入額外1,502,3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77%。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2,804,000港元，由47.01%減至45.23%，而為數33,358,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本集團之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散裝乾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之表現相對穩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顯著增長。期內之船租顯著上升，此乃由於貨運量強勁、市場前景持續樂觀及港口擠塞情況日益嚴重所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4,397點上升至期末之6,278點，整體升幅為1,881點。

期內之船租上升，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947,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本集團之航運業務於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為340,6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好望角型	55,939	34,557	39,389
巴拿馬型	31,149	19,410	20,299
超級大靈便型	23,791	18,685	20,328
大靈便型	20,251	13,935	17,357
靈便型	-	10,341	10,514
	<hr/>	<hr/>	<hr/>
平均	28,870	19,462	21,555

期內，一艘於二零零二年建造及一艘於二零零三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已命名為「Jin Quan」、「Jin Cheng」、「Jin Yuan」、「Jin Yi」及「Jin Tai」。

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並一直專注於擁有相當規模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故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多份協議，以10,701,000,000日圓及403,500,000美元(合共約三十八億二千九百萬港元)之總代價購入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十二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承諾出售三艘船舶，將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財務資源，以尋求日後購買可更快交付予本集團，並可更早投入業務之船舶，而若尋獲該等機遇並可予實現將更快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53,725,000美元(約419,0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Jin Kang」，而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期間內交付予買方。繼完成出售「Jin Kang」後，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變現約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之收益淨額(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3,703,031,000日圓及34,255,100美元(合共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交付予買方。

貿易及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Yee Lee」)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41,3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在中國收緊其政策及大部份原材料之進口配額之影響下，Yee Lee錄得3,265,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5,319,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55,7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26,552,000港元。期內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所致，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為多項長期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期內，在三項船舶按揭貸款之再融資與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相抵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26,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19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180,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916,000港元)，其中11%、10%、26%及5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

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4,069,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1,828,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72,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2,000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存款223,3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73,000港元)，連同轉讓十七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十二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45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0,565,000港元)，其中約1,453,8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3,154,000港元)用於建造及購入本集團之船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為5,357,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5,123,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5,690,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3,623,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約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關於Jinhui Shipping向Best Shipping Ltd.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一間附屬公司)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則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413名船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59,000,000美元之代價購入一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展望

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船租達至歷史新高，波羅的海航運指數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旬約7,200點。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一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並已命名為「Jin Xing」。

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一百七十萬公噸，其中包括十八艘自置船舶(包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期間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船舶後，本集團將另有十九艘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於未來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如本公司早前公佈，本集團善用強健之貨運市場環境，並為本集團之船隊重新訂立大部份期租租船合約。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本集團之自置船隊中，98%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5,392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74%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27,265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而本集團之租賃船隊中，93%在二零零七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39,694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36%則在二零零八年已簽有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約為42,527美元之期租租船合約。

展望市場前景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靈活之租賃政策，務求在收入穩定性及即期市場風險中取得平衡，並將繼續確保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一流之運輸服務。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支付已與日本船廠訂立合約之新造船舶所需之資本支出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隨著金融市場上之日圓利差交易平倉，日圓兌美元近月突然升值，以致本集團於該等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蒙

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了部份此類型之長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根據本集團作出之最佳估計及現有市場資料，本集團預計會就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進一步虧損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設法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所產生之虧損，務求保障日後本集團長遠之溢利水平。

隨著全球出產量之增長可望保持於穩健水平、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及對原材料需求殷切、中東地區基礎建設激增，以及貿易模式轉變導致噸涅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散裝乾貨市場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之管理層深信，未來數年中國及印度兩地之進出口貨運，將尤其對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最為受惠。憑藉一連串適時收購該類型船舶，本集團勢必坐擁優勢，利用預期穩健之貨運市場環境，從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升溢利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以43,999,000港元之總價格(未計及開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及註銷本公司10,824,000股股份。該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1,082,4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已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計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9,602,000	4.490	3.380	37,996
二零零七年六月	1,222,000	5.100	4.690	6,003
	<u>10,824,000</u>			<u>43,999</u>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業務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